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8】044号

关于 2017-2018-1 学期本科生学业警示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7〕57号，下称“学籍管理规定”）文件规定，对“一学期中取得规定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，不包括单独安排的实践环节）学分不足14学分”的学生，给予一次“学业警示”处理。

现启动本次本科生学业警示工作，各学院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对拟警示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核实，对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及时反馈，逐一标明情况说明并提供支撑材料（交流生需附学分认证证明；休学生需标明休学时间段；体育生需附乘系数后成绩；成绩有问题的需附盖有学院章的学期成绩单）；请学院务必在上报核实结果之前确保学生成绩已全部录入，避免因成绩录入不及时造成学生学业警示现象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4月21日前，学院将《2017-2018-1 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学生拟学业警示名单》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2. 4月27日，教务处讨论《2017-2018-1 学期拟学业警示名单》，

发布《学业警示处理决定》，同时提出符合学籍管理规定拟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。

3. 教务处将拟退学处理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，学校适时讨论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4. 学院收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后将《学业警示处理决定》、《退学处理决定》送达学生本人及家长。
5. 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后一周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完退学手续。

附件 1、《2017-2018-1 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》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 务 处

2018 年 04 月 17 日